

获嘉县2024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起草单位：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起草人：谢利涛 赵志强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

获嘉县2024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实体店（销售领域）。

(二) 样品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

(三) 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每批次抽取样品2只，其中1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样品。

(四) 样品要求

4.1 可抽查的具体品种种类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锂电池适用）、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铅酸蓄电池适用）等。如下图：



图1： 锂电池用充电器



图2： 铅酸蓄电池用充电器

4.2 不应抽查的易混淆产品种类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不应抽查专为新能源电动车设计的充电器等，如下图：



图3: 电动车充电器

(五) 抽样形式

原则上同一个受检单位不得抽取超过2个不同生产单位的2个批次产品。每个生产单位仅抽取1个规格型号的产品。

(六) 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付费购买。

二、产品管理情况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不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内，也未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本次抽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产品主要依据的标准体系概况如下：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范围、定义、分类、通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2006年8月1日实施；

GB 4706.18—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该标准规定了电池充电器的定义、分类、特殊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2016年01月01日实施。

五、样品处置

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现场在包装上标注“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封样示例见图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有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应在样品标签上标明，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样品送达检验单位后，由负责样品接收人员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样品应贮存相对湿度不大于85%的通风室内，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性气体。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一）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跌落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防触电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灼热丝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源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二）试验前，应对样品外观、标签进行拍照保存；试验过程发现不合格项目，应对不合格部位及不合格状态进行拍照或录像，保留证据。

（三）检验后样品应妥善保存。

七、工作要求

抽查任务由1家技术机构承担，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的职责、检验报告要求、任务分工如下：

（一）抽样

1. 抽样机构和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严格规范抽检程序，不得随意抽检。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规范着装持证，按方案规定抽取样品。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

3.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销售者自行抽样。要对样品进行确认，确保检测样品与备检样品为同一规格型号/生产批次。

4.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抽样人员须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填写抽样单要求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须与产品标签内容完全一致，应标明样品类别及样品等级，不得缺项、漏项，销售者及抽样人员要现场签字确认；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过程要实行全过程记录。

6.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销售者签字。被抽样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7.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被抽样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销售者签字确认。

10.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11. 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样品存放安全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12.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13. 承检机构出具初检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五份。同时向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提交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

14.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

15.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市局监管部门上报查处情况。

(二) 检验

1.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需要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2.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报告要求

1. 检验报告应至少显示以下抽样信息：抽样人员，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受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抽样机构，抽样日期，抽样数量，抽样单编号等。

2. 检验报告应附样品照片，照片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未拆封样品外观（带封条）；②拆封后样品外观；③产品标签、标识、铭牌等；④其他检验相关质量文件。

（四）抽样检验批次数量级工作分工

表2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任务批次数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3批次

（五）费用结算

样品购买费用和检验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向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汇总抽检经费明细表，经审核后转账。

检验费以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和承检机构约定的报价汇总结算。

八、进度要求

根据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工作进度要求进行。

附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填写示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2024000001

任务来源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类别	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获嘉县开发区 xxxxxx 号		
	法人代表	李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xxxxxx
	联系人	李 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XX*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XX 经济开发区 xxx		
	法人代表	李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xxxxxx
	联系人	李 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		
电商产品网页链接		/		
网络买样订单编号		/	店招名称	/
受检产品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商标	Xxx
	商品条码	XXXX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GB4706.1-2005 GB4706.18-201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xxxxxxxxxx
	规格型号	KX45-V191	产品等级	合格
	生产日期/批号	2023.6.1	抽样日期	2024.3.27
	批量	10 台	单价（元/单位）	xxx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1 备样数量：1	备样封存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机构
	样品获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费购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用样品） 样品总金额：xx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用样品）		
	抽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抽样机构	机构名称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0371-65500571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 企业是否要求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货值：单价 × 批量 = × × 万元； 3. 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与公章不同需说明原因。				
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单信息真实有效。				
受检单位代表（签名）：XXX			抽样人员（签名）：XXX XXX	
受检单位（公章）：			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它注意事项:

1. 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由被抽查销售者盖章或签字确认（双方签字）；
2. 产品名称：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无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的，可根据销售者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并由销售者签字确认；
3. 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4. 未盖公章时应注明公章不在，销售者签字有效
5. 若销售者无偿提供检验样品的，应备注清楚并说明是否需要退样。